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說明

- ◆紙本送件時依「資料名稱」欄位順序由上至下排列，請整理為 A4 大小。
- ◆資料名稱之「心理衡鑑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智力評估」、「各項測驗」開立日期、施測日期、填寫日期規定如下：
 - 1.收件時第一學期需為 114/12/1 後開立，第二學期需為 115/4/1 後開立。
 - 2.符合特殊狀況函文申請鑑定之個案，以「學校發文日期」前推一年內有效。
- ◆資料名稱之「身心障礙證明」定期流程有效期限規定如下：
第一學期收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6/2/1 後。
第二學期收件：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6/7/1 後。

注意事項：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年限說明如下：

- (一)申請自閉症鑑定者，若持有自閉症類身心障礙證明(需含 ICD 碼)，無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欲加註智能障礙，則依下列(二)之說明辦理。
- (二)申請或欲加註智能障礙者
 - 1.鑑輔會註記智力評估期限者：依最近一次「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收執聯)備註事項辦理。
 - 2其他：
 - (1)國小一、二年級智能障礙輕、中度個案，建議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資料。
 - (2)國小三年級以上智能障礙輕、中度個案，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須檢附一年內之智力評估。
- (三)申請身體病弱、語障類、腦麻類鑑定者：
 - 1.身體病弱需檢附六個月內之醫療診斷證明，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 2.語障類、腦麻類，衡鑑日至收件日已逾三年以上者，須檢附一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二、小六及國三生持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年限補充說明如下：

第一學期

- 1.小六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1 月到期，但欲於第一學期完成鑑定者，務必檢附一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校內智力評估資料，或取得新證明後備齊資料再行送件。
- 2.國三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5 年 11 月至 115 年 12 月到期，但應於第一學期完成鑑定者，務必檢附一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或校內智力評估資料。

第二學期

小六生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者：務必提供可研判障礙狀況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診斷證明、醫院衡鑑報告或評估資料等)。

三、送件類別說明

- (一)外縣市轉入確認個案：學生轉入後，依其於原縣市最新一次鑑輔會鑑定之效期，依原障別以「重新鑑定」送件。
- (二)確認個案更改障別：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更改障礙類別重新鑑定」，資料蒐集以「新個案/更改障別」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視個案接受特教服務情形檢附本學年度「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 **前次鑑定結果為「疑似障礙」**：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新提報疑似個案**」，資料蒐集以「疑似個案」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
- (四) **前次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或「再觀察」**：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身分選擇「**新提報疑似個案**」，資料蒐集以「新個案」送件，且須檢附前次鑑定資料。

四、送件重要提醒及常見錯誤說明

(一) 表件填寫需填寫完整

■「B 鑑定安置摘要表」：

- 1.B1 基本資料部分、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請至系統填寫並印出系統表件逐級核章，鑑定評估人員欄位必填。
- 2.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評估資料：需**完整填寫各領域分數**、註記學期、且須包含學年學期成績，資源班成績須註明。
- 3.B2 學習表現及篩選資料之評估資料：評估表單如為醫院施測之測驗須註明、觀察紀錄請完整填寫；並完整正確填寫測驗版本、對照常模等。**【基礎能力檢核表】**需填寫施測時間。

■「F 學生現況調查表」需填寫喜愛科目。

■「E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史：**學前/國小/教育效果未填或過於簡略**，需再詢問家長。

■「D1 綜合分析報告」：有智障身障證明者綜合研判過於簡略，需補述個案之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G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需完整填寫轉介前介入時間及方式，並提供介入成效資料，如：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前後測）、志工課輔紀錄或專輔服務紀錄等。

(二)測驗紀錄紙需填寫完整：如：測驗封面需填施測者。

(三)檢附之考卷/習作或作業單須能看出學習困難點：例如判數學學障未附數學考卷，僅附選擇題考卷，無法研判學習困難。

(四)需附上前次鑑定結果收執聯與前次鑑定資料：不須將前次之「測驗紀錄紙、考卷」等資料送出。

五、各類送件資料明細及說明（詳如後表）

(一) 重新鑑定-前次鑑定之「鑑定暨就學安置-學校存查」備註欄敘明「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申請名冊	✓	每校一份。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B1)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
4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5	申請小六跨階段安置佐證資料	*	依照「送件檢核表-小六跨階段安置」檢附佐證資料。

(二)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輕度/中度(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新 個案 /更改 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0	G1 有效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學智)	✓			檢附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基本學業能力項目之有效(二級)介入資料。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附	✓		A.一年內鑑定為疑似學、智障個案。 B.有補救教學、課輔者請附相關資料。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1	初篩測驗工具紀錄本	✓ *A	✓ *A	✓ *A 及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免附	A.有 ICF 碼為 b117 之身障證明或醫院智力衡鑑(FSIQ 未達 70)得免附初篩。 B.上學期使用降級版本，下學期使用該生原年級版本 C.填寫測驗日期、實際作答時間(如：30 分鐘)、施測觀察記錄說明。 D.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國、數成就測驗注意事項： E.小一無降級版本可施測，建議鑑定資料檢附有全校性之測驗結果加以參照，或待鑑定資料備齊再送件。 F.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12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適應行為評估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13	其他加做測驗或佐證資料			有則附	A.ADD 可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治療及用藥情形)。 B.其他加作之測驗(如：基本讀寫字、書寫測驗...等)。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佐證學生學習困難表現樣本	✓	✓	✓	A.請蒐集已批改但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標示學習困難處並註明分析(正/影本皆可)，無須提供整本作業/習作。 B.智障重新鑑定本項由鑑定評估人員決定是否檢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三) 國中學習障礙重新鑑定(已有兩次以上鑑定為學障之紀錄)

資料名稱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及 B2 成績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C1 版本)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3 國中階段學習障礙重新鑑定佐證資料摘要	✓	
6	醫療診斷證明或智力評估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	※檢附 3 年內之智力評估資料(如:紀錄紙、心理衡鑑或 IEP)。 ※智力評估資料超過 3 年，須重新評估智力，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第五版紀錄本。 B.身障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含智力評估)。
7	國、數成就測驗	✓	上、下學期皆使用降級版本。
8	本學年度 IEP	✓	「壹-學生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1 綜合分析報告)。

(四) 智能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評估表單(可刪除情自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並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智力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	✓	以下擇一檢附： A.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C.診斷證明需含智力評估分數、評估日。 D.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 注意事項 」。
7	安置適切評估表	✓	
8	適應行為量表	*智障輕度 須附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 B.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之 適應行為評估 代替。 C.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建議以教師版送件。
9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

(五) 情緒行為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診斷 證明	身障 證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 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 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 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	以下擇一檢附： A.含情障類別之身障證明(需含 ICF 碼)影本。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 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 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	情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 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 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須釐清智力建議施測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 重填	換導師 重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
12	G2-1 班級經營策略檢核表	✓	✓			導師填寫。
	G2-2 個案會議紀錄表(含簽到表)	✓	✓	有則 附	有則 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 式。
	G2-3 介入成效評估表-轉介前介入(情障)	✓	✓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有則 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情障個案。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 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更改 障別 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 估表」。
13	I 訪談紀錄表(情障)	✓ (I-1)	✓ (I-1)	✓ (I-1)	✓ (I-2)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I-1 情障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I-2 情障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	✓	✓	✓	✓	學生輔導紀錄表。
15	其他相關輔導紀錄	✓	✓	有則 附	有則 附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 商紀錄)。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 附	
17	K 行為觀察紀錄表、佐證學生學習困 難且未訂正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有則附				鑑定評估人員視情況決定。(K1、K2 擇一)
1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 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I 情 障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六) 自閉症(非自閉症重度者/非併有智障中度以上者/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診斷證明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學智類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需由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醫師開立，建議註明：初診日期、就診次數或狀況、用藥狀況、測驗評估結果等。 ★本項相關說明請見「注意事項」。(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自閉症欲加註智障，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更改障別得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	換導師填	A.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附。 B.「換導師」係指與上次鑑定時為不同導師。 C.測驗工具項目請參考測驗工具一覽表。(目錄 2-5)
12	G3 疑似生教育介入服務計畫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有則附	有則附	✓	一年內鑑定為疑似自閉症個案。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J 訪談紀錄表(自閉症)	✓ (J-1)	✓ (J-1)	✓ (J-1)	新鑑定及疑似個案使用 J-1 自閉症訪談表。 重新鑑定個案使用 J-2 自閉症訪談表。
14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5	G2-2 個案會議記錄表(含簽到表)	有則附			工作手冊「個案會議記錄表」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16	IEP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則附	
17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B 鑑定安置摘要表、D 綜合分析報告、J 自閉症訪談表、醫療診斷資料)。

(七) 自閉症(併有智障中度以上/重度或極重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資料名稱		重新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 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 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障礙證明文件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自閉症身障證明影本(ICD 碼含 F84)。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 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7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 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8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	重度以上或併有智障中度以上，如重鑑時與上次類別/程 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八) 語言障礙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1 綜合分析報告	✓	✓	✓	依綜合分析報告向度敘寫。(若非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更改為多障，須寫語障報告)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可一併檢附)
9	智力評估資料	✓	✓	✓	語障需排除智能障礙，以下擇一檢附： A.其他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等。 B.學業成就(國英數)表現未調整為 PR50 以上。 C.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需註明智力測驗結果)。 D.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更改障別者者免附。
11	篩選測驗紙本	✓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 須附		✓	※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3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4	影片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A.語障語言樣本蒐集並轉錄成文字 a.一般對話或分享生活經驗。 b.學生自編故事或仿說故事。 c.透過提問回答。 B.影片中須能看到個案肩部以上，勿遮口形，且學生語音收音清晰。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	✓	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九) 肢障、腦麻、多障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其檢附資料之說明請見「注意事項」。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障別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說明欄之 a. b. 影片拍攝，須留意影片方向，並於檔案標題敘寫「校名-學生姓名-障別-拍攝主題」。	✓	✓	✓	視個案申請類別檢附。 A.「腦性麻痺、肢障」請檢附行動或肢體狀況之影片，影片內容請與學習、生活相關為主，勿拍攝於生活或學習中不常用的動作，並與「D2 佐證資料摘要」之質性描述相互佐證，以確認學生之障礙及適應狀況。 B.多障細類別若有語障、智障、視障等，請依其類別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語障需檢附診斷證明及相關影片、智障需檢附智力評估資料。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肢障、腦麻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十) 視障、聽障、病弱、其他

資料名稱		新個案/ 更改障別	疑似 個案	重新 鑑定	說明
1	A 鑑定安置結果頁	✓	✓	✓	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及校內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下方請勿勾選)。
2	B 鑑定安置摘要表(含 B1、B2)	✓	✓	✓	B1 請由 e 化平台印出(含特推會決議)、篩選轉介資料、成績紀錄表、評估表單(可刪除其他類別之紀錄表)。
3	C 家長同意書(分 C1、C2 兩版本)	✓	✓	✓	六年級請用(C2)家長同意書，申請跨區安置及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戶籍資料。
4	通報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至通報網列印。
5	D2 佐證資料摘要	✓	✓	✓	依檢附之相關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敘寫。
6	E 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家長填寫。
7	F 學生現況調查表	✓	✓	✓	導師填寫。
8	障礙證明文件	✓	✓	✓	以下擇一檢附： A.效期內之身障證明(含 ICF 碼)影本。(永久效期或無 ICF 碼則需檢附一年內診斷證明) B.診斷證明。(如有完整心理衡鑑報告或重大傷病證明可一併檢附) ※各類別診斷證明之開立相關說明如下： ◆視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者，需有雙眼矯正後的視力值(視野值視情況檢附)。 ◆聽障鑑定但無身障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的聽力分貝數據。 ◆身體病弱鑑定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應為六個月內，並附上一年內的出缺席紀錄。 ※欲加註智能障礙，請擇一檢附智力評估： A.效期內含 ICF 碼含 b117 之身障證明影本。 B.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 C.含有智力評估結果之心理衡鑑報告。
9	※適應行為量表	欲加註 智能障礙輕度者			A.需依測驗工具適用年齡施測，如心理衡鑑報告中已有適應行為評估結果免附。 B.量表可由瞭解學生之家人、教師依熟悉之向度分別或共同完成(註明共同填寫者)。
10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			A.小一至小四請使用 C125。 B.小五以上至國中請使用 100R。 C.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更改障別者免附。
11	本學年度 IEP「壹-二. 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分析」、「貳-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更改 障別 須附		✓	A.集中式特教班免附。 B.在家班附最近一年在家教育追蹤紀錄表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C.如有重新安置之需求，需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12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	✓	✓	A.健康中心健康檢查資料影本，在家班免附。 B.視障輕度須含學校視力檢查記錄。
13	持續就醫相關資料	有則附			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14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學生特教需求相關資料				參考鑑定安置工作注意事項
15	學習輔導資料紀錄表、相關輔導紀錄	✓	✓	✓	A.學生輔導紀錄表(普通班/資源班/巡輔班必附)。 B.輔導教師輔導紀錄摘要表(有則附，請勿直接檢附原始諮商紀錄)。
16	上次鑑輔會鑑定資料	有則 附	✓	✓	A.檢附最近一次鑑定資料(含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 B.視障、聽障研判結果與上次類別/程度不變者，僅需檢附鑑定安置結果(學校存查)。